

據第三委員會報告書通過之決議案

目次

	頁次
一一六〇(十二). 聯合國兒童基金會 (一九五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項目十二)	17
一一六一(十二). 平衡而協調之經濟及社會進步 (一九五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項目十二)	18
一一六二(十二). 婦女參加社區發展工作問題 (一九五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項目十二)	18
一一六三(十二). 婦女地位研究班 (一九五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項目十二)	18
一一六四(十二). 科學、文化及教育方面國際合作之發展 (一九五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項目十二)	18
一一六五(十二). 續設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 (一九五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項目三十一)	19
一一六六(十二). 對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主管範圍內難民之國際援助(一九五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項目三十)	19
一一六七(十二). 香港之中國難民 (一九五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項目三十)	20
一一八八(十二). 關於各國尊重民族與國族自決權之建議 (一九五七年十二月十一日)(項目三十二)	21
一一八九(十二). 新聞自由(一九五七年十二月十一日)(項目三十四)	21
大會據第三委員會建議所作之其他決定：	
國際人權盟約草案 (一九五七年十二月十一日)(項目三十三)	22

一一六〇(十二). 聯合國兒童基金會

大會，

業已審議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報告書¹ 關於聯合國兒童基金會之第六章第三節，

深感兒童基金會協助一百個以上國家及領土，尤其是發展落後地區之國家及領土，建立常設兒童服務機關一舉確有實效，

亦感該基金會對於增強各國促成經濟社會進步之能力，負有至要任務，

惟悉該基金會不能滿足之需要甚多，

一. 茲希望各國政府、團體與私人對兒童基金會多予贊助；

二. 讚佩兒童基金會執行委員會及執行幹事之優異工作成績。

一九五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第七二三次全體會議。

¹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二屆會，補編第三號 (A/3613)。